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協議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 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編 纂]
國際包銷協議

[編 纂]

包 銷

[編纂]

包銷佣金及[編纂]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向本公司收取每股[編纂]股份[編纂][編纂]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我們會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股份，按適用於[編纂]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本公司可向包銷商支付最高每股[編纂][編纂][編纂]的酌情獎勵費，將由本公司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給予。香港包銷商獲得的各項包銷佣金及酌情獎勵費將由本公司按其唯一酌情權釐定。

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獎勵費)，連同聯交所[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約共[編纂]港元(基於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須由我們支付。

[編纂]

包 銷

[編 纂]

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對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準則。